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华瀚审字(2025) A000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7





審計報告

華瀚審字(2025) A0006 号

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財務報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2024 年度的業務活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24 年度的業務活動情況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管理層（以下簡稱管理層）負責按照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的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廣州市越秀區慧靈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四、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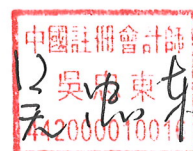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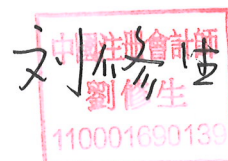
广州华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03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九江市越秀区慧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49,906.22	1,815,571.20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187,444.36	2,784.00
应收账款	3	886,194.07	895,385.59	应付工资	63	-	4,550.00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511.96	486.46
存货	8	-	-	预收账款	66	22,365.00	29,815.00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2,836,100.29	2,710,956.79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210,321.32	37,635.46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95,215.63	98,713.63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47,150.93	71,340.3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8,064.70	27,373.27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负债合计	100	210,321.32	37,635.46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48,064.70	27,373.27	非限定性资产	101	2,890,290.07	2,791,780.04
无形资产：				限定性资产	105	-216,446.40	-91,085.44
无形资产	41	-	-	净资产合计	110	2,673,843.67	2,700,694.60
受托代理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884,164.99	2,738,330.06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2,884,164.99	2,738,330.06				

法定代表人：

许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康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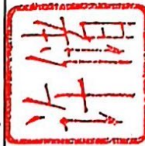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6,029.17	7,018.00	63,047.17	134,248.00
会费收入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344,786.95	694,702.00	4,039,488.95	3,058,507.15
商品销售收入	113,949.17	-	113,949.17	98,849.99
政府补助收入	26,816.00	4,800.00	31,616.00	100,000.00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入	24,328.48	-	24,328.48	36,363.78
收入合计	3,565,909.77	706,520.00	4,272,429.77	3,202,803.0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3,244,598.41	-	3,244,598.41	3,729,051.71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3,103,761.76	-	3,103,761.76	3,389,229.92
公益活动项目成本	39,800.00	-	39,800.00	172,190.40
商品销售成本	101,036.55	-	101,036.55	167,631.39
(二) 管理费用	316,038.79	-	316,038.79	376,580.58
(三) 筹资费用	-	-	-	-
(四) 其他费用	-	-	-	-
费用合计	3,560,637.20	-	3,560,637.20	4,105,632.2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40,250.00	-740,250.00	-	-849,225.44
四、净资产变动额	745,522.57	-33,730.00	711,792.57	-53,603.79
				78,975.56
				25,37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庆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庆丽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慈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会民非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1,510.5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716,926.3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91,239.0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32,157.63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592.51
现金流入小计	13	4,192,426.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605,427.4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467,910.9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0,414.54
现金流出小计	23	4,143,752.9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67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2,436.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12,436.2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8,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43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187,444.3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187,4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87,44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4,33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述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广州市慧灵托养中心出资组建, 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 取得 52440104331470779Q 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注册地址:广州市麓景东路 43 号沙河登峰综合市场二楼自编 201 房, 开办资金: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储。

(二) 业务范围

运用社会工作方法, 开展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及残疾人家属支持等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须依法经过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本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0.5%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3% 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限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	3-4 年	31.67%-23.75%
电子设备	5.0%	3 年	31.67%

(4)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单位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单位按以下方法确认：



-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资产。
-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 5) 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七) 成本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74.86	849.86
银行存款	1,949,830.36	1,814,720.34
其他货币资金	1.00	1.00
合 计	1,949,906.22	1,815,571.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下	400,000.00	100.00%	3,104.00	0.77%
1-2 年	0.00	0.00%	400,000.00	99.23%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403,104.00	100.00%

2) 主要账款：

主要项目	账面余额
西安慧灵智障人士服务工作站	4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3,000.00
其他	104.00
合 计	403,104.00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下	0.00	0.00%	6,087.52	1.24%
1-2 年	84,620.00	17.40%	0.00	0.00%
2-3 年	4,700.00	0.97%	84,620.00	17.19%
3 年以上	396,874.07	81.63%	401,574.07	81.57%
合 计	486,194.07	100.00%	492,281.59	100.00%

2) 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广州市麦子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396,874.07
租赁保证金	24,588.00



租赁保证金	21,384.00
管理保证金	16,392.00
管理保证金	14,256.00

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 原价合计	95,215.63	3,498.00	0.00	98,713.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543.63	1,279.00	0.00	84,822.63
电子设备	11,672.00	2,219.00	0.00	13,891.00
二、 累计折旧合计	47,150.93	24,189.43	0.00	71,340.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763.11	20,035.82	0.00	59,798.93
电子设备	7,387.82	4,153.61	0.00	11,541.43
三、 固定资产净值	48,064.70	-20,691.43	0.00	27,373.27

4、 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下	0.00	0.00%	2,784.00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87,444.36	100.00%	0.00	0.00%
合 计	187,444.36	100.00%	2,784.00	100.00%

2) 主要账款:

主要项目	金 额
狮山洗车学员劳务费	2,784.00
合 计	2,784.00

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	0.00	2,165,497.49	2,160,947.49	4,550.00
社保费	0.00	296,597.18	296,597.18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54,889.00	54,889.00	0.00
辞退福利	0.00	1,234.99	1,234.99	0.00
合 计	0.00	2,518,218.66	2,513,668.66	4,550.00

6、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未交增值税	493.51	425.52
个人所得税	0.00	3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	14.89
教育费附加	4.61	6.38
地方教育附加	3.07	4.25
合 计	511.96	486.46

7、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下	12,365.00	55.29%	9,815.00	32.9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10,000.00	33.54%
3 年以上	10,000.00	44.71%	10,000.00	33.54%
合 计	22,365.00	100.00%	29,815.00	100.00%

(2) 主要账款：

主要项目	金 额
周夏婷	10,000.00
邵哲韬	10,000.00
其他	9,815.00
合 计	29,815.00

8、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	2,860,290.07	2,761,780.04
注册资本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890,290.07	2,791,780.04

9、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2024 年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慧灵网络 99 联合筹款项目	0.00	35,856.72
支付宝-心智障碍青年社会融合项目	0.00	33,125.00
支持性就业麦子咖啡项目	3,828.45	3,828.45
“一公里计划”清泉水站就业实训基地	0.00	3,190.22
制皂希望项目	3.00	3.00
荔湾公益创投资助	0.00	-740.22
狮子会	240.48	-1,380.37
2023 年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慧灵慧灵网络联合筹款+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0.00	-6,596.08
帮心智障碍者回家	-8,204.87	-8,204.87
八双筷子一个家项目	-28,567.00	-11,521.00
小塘社区康园中心	-125,990.60	-69,248.25
社工项目	-57,755.86	-69,398.04
合 计	-216,446.40	-91,085.44



10、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上年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限定性发生额
社会组织捐赠收入	22,913.00	0.00	0.00	0.00
个人捐赠收入	32,616.17	0.00	5,724.51	0.00
企业捐赠收入	50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支付宝-心智障碍青年社会融合项目	0.00	0.00	0.00	73125
2024 年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慧灵网络 99 联合筹款项目	0.00	0.00	0.00	35856.72
2023 年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慧灵慧灵网络联合筹款+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20887.24
狮子会	0.00	7,018.00	0.00	4359.04
荔湾公益创投自筹	0.00	0.00	0.00	20
合计	56,029.17	7,018.00	5,724.51	134,248.00

11、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上年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限定性发生额
育养服务收入	2,963,558.14	0.00	2,177,154.50	0.00
其他服务收入	381,228.81	88,669.00	881,352.65	34,153.00
政府采购服务收入	0.00	606,033.00	0.00	659,800.00
合计	3,344,786.95	694,702.00	3,058,507.15	693,953.00

12、商品销售收入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上年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限定性发生额
销售加工产品收入	113,949.17	0.00	98,849.99	0.00
合计	113,949.17	0.00	98,849.99	0.00

13、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上年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限定性发生额
荔湾公益创投资助	0.00	0.00	0.00	100,000.00
省社保局拨 2024 稳岗返还	0.00	0.00	3,357.63	0.00
生育津贴	26,816.00	0.00	0.00	0.00
社工项目	0.00	4,800.00	0.00	0.00
合计	26,816.00	4,800.00	3,357.63	100,000.00

14、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上年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非限定性发生额	本年限定性发生额
----	-----------	----------	-----------	----------



利息收入	17,704.37	0.00	25,261.78	0.00
其他无法归类收入	6,624.11	0.00	11,102.00	0.00
合 计	24,328.48	0.00	36,363.78	0.00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454,223.78	1,807,092.60
租赁费	351,988.28	357,772.04
学员膳食费	336,086.59	356,314.11
社会保险费	221,521.81	251,547.15
劳务费	158,301.45	186,299.90
物业管理费	165,047.03	173,327.18
员工福利费	75,723.56	150,150.86
活动费	114,741.39	82,606.73
物资材料费	0.00	67,091.03
住房公积金	40,826.00	44,546.00
直接成本费	0.00	41,326.99
水电费	38,787.76	37,654.88
修缮费	142,687.80	35,803.70
折旧费	22,436.99	24,189.37
学员医疗保健费	32,601.00	21,677.36
网络通信费	10,582.53	17,908.89
其他费用	14,853.86	12,839.14
职工教育经费	9,768.46	11,725.69
税金及附加费	14,259.71	10,357.85
用品费	7,962.87	10,221.31
其 他	32,197.54	28,598.93
合 计	3,244,598.41	3,729,051.71

16、管理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36,717.95	294,518.71
社会保险费	33,835.62	45,050.03
办公费	26,901.47	13,685.74
住房公积金	7,765.00	10,343.00
员工福利费	5,243.00	8,498.00
其他费用	58.03	3,557.64
差旅费	0.00	600.00
职工教育经费	38.94	327.40
折旧费	0.00	0.06
网络通讯费	5,268.78	0.00
宣传费	210.00	0.00
合 计	316,038.79	376,580.5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年度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年度没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的内容

1、关联方交易

本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提供及接受担保情况

本年度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担保情况。

九、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发出日，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无对外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发出日，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发出日，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本中心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尚未发现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7,005.37 元,未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 12,873.00 元的两倍,符合支出规定。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03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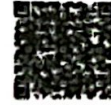




编号: 906520191715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1W17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 许可, 监
管记录。

名称 广州华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东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0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5号1101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华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志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5号1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7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 G0051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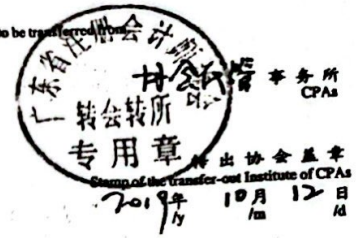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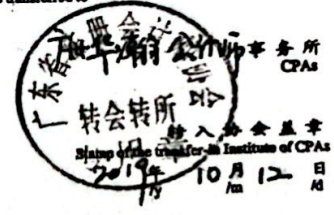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忠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2-10-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322621012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修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671116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